

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市场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的靖边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专项抽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包 2026 年靖边县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273.9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9.8099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